

民事聲請狀（支付命令——一般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金：新臺幣壹拾萬元

債權人：立晟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鄭佳明

債務人：茂倉貿易有限公司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事項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壹拾萬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
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緣債務人 茂倉貿易有限公司 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

向立晟起重工程有限公司宣稱，可向日本代購堆高機，總價 150 萬元，

先需支付定金肆拾萬元(契約為証)立晟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如期匯款訂金

肆拾萬元(有單據)，但茂倉直至 110 年 5 月都無法交車，故立晟向茂倉

索討訂金肆拾萬元，而茂倉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匯款退回參拾萬元，但餘

款壹拾萬元經多次催討，陳先生總是多方拖延，多次約定還款日期，也均
無還款之意，均(有 Line 的文字記錄)故請求法院主持公道

，有

可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
第 508 條之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
令，促其清償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

110 年

11

月

18.

日

具狀人：

鄭佳明 (簽章)